

2023年度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建设，指导全区环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临淄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区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

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全市统一定额，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

（十）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区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 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十二）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临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十六）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淄博市临淄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3、淄博市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63.8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7.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19.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3.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4.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94.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894.38	总计	62	6,894.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894.33	6,89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76	4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79	4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04	2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28	17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7	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97	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97	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26	1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55	10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55	10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19.91	5,2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6.01	1,6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8.68	1,4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7.34	17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9.89	3,0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19.89	3,0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40	1,0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4.44	88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95.04	7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7	1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7	1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 894. 38	2, 235. 71	4, 658. 6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 76	487.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 79	410. 7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 04	207. 0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 28	170.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47	33. 4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76. 97	76.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 97	76.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 26	109. 2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 71	0.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101	行政运行	0. 71	0.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 55	108.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 55	108.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219. 95	1, 478. 72	3, 741. 23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656. 06	1, 478. 72	177. 34	0. 00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 478. 72	1, 478.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7. 34	0. 00	177. 34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019. 89	0. 00	3, 019. 89	0. 00	0. 00	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 019. 89	0. 00	3, 019. 89	0. 00	0. 00	0. 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4. 00	0. 00	444. 00	0. 00	0. 00	0. 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44. 00	0. 00	444. 00	0. 00	0. 00	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 00	0. 00	100. 00	0. 00	0. 00	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	----------	--------	------	--------	------	------	------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40	159.97	884.4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4.44	0.00	884.44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95.04	0.00	795.04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9.40	0.00	89.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7	159.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7	159.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63.8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7.76	487.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26	109.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19.95	1,756.06	3,463.8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3.00	33.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4.40	1,044.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4.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94.38	3,430.48	3,463.8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94.38	总计	64	6,894.38	3,430.48	3,463.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30.48	2,235.71	1,19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76	487.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79	410.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04	207.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28	170.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7	33.47	0.00
20808	抚恤	76.97	76.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97	76.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26	109.26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71	0.71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0.71	0.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55	108.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55	108.5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6.06	1,478.72	277.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6.06	1,478.72	177.3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8.72	1,478.72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7.34	0.00	177.3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0	0.00	33.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0	0.00	33.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3.00	0.00	33.00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40	159.97	884.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4.44	0.00	884.4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95.04	0.00	795.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9.40	0.00	8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7	159.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7	159.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8.52	30201	办公费	74.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0.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1.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5.52	30205	水费	0.99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2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7	30207	邮电费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4	30211	差旅费	2.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7.62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75.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6.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84.99	公用经费合计					15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63.89	3,463.89	0.00	3,463.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463.89	3,463.89	0.00	3,463.8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19.89	3,019.89	0.00	3,019.8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019.89	3,019.89	0.00	3,019.89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44.00	444.00	0.00	444.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444.00	444.00	0.00	44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1	0.00	0.82	0.00	0.82	3.60	4.41	0.00	0.82	0.00	0.82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894.3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7,189.33万元，下降71.37%。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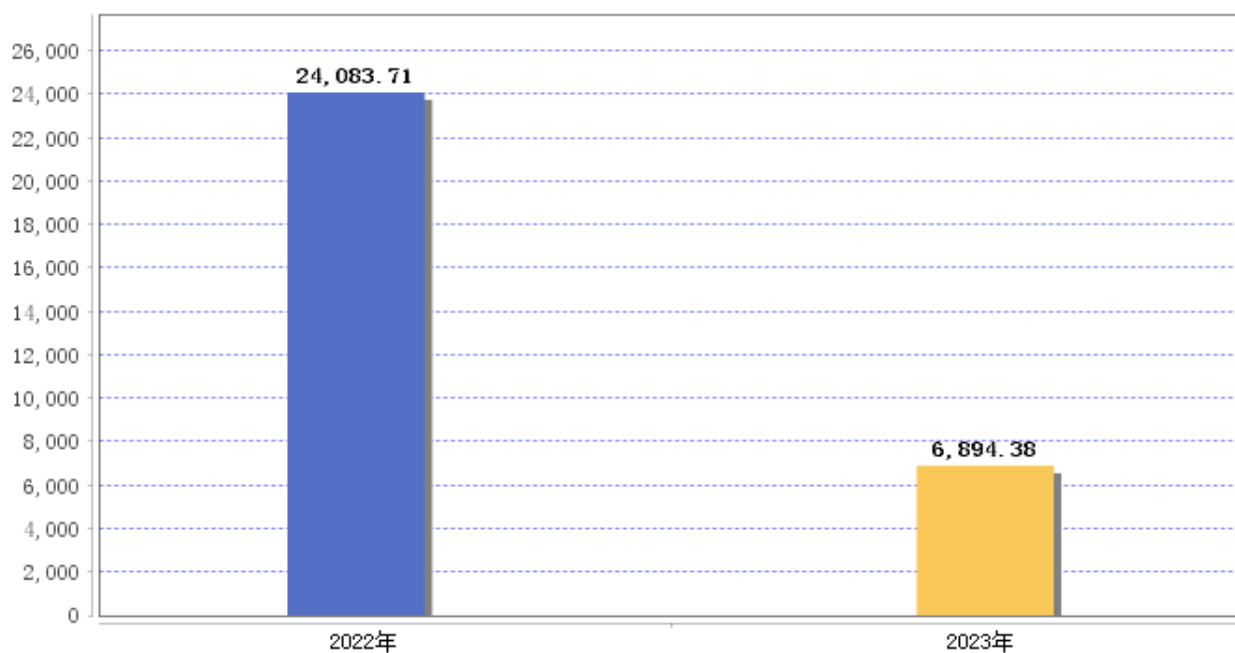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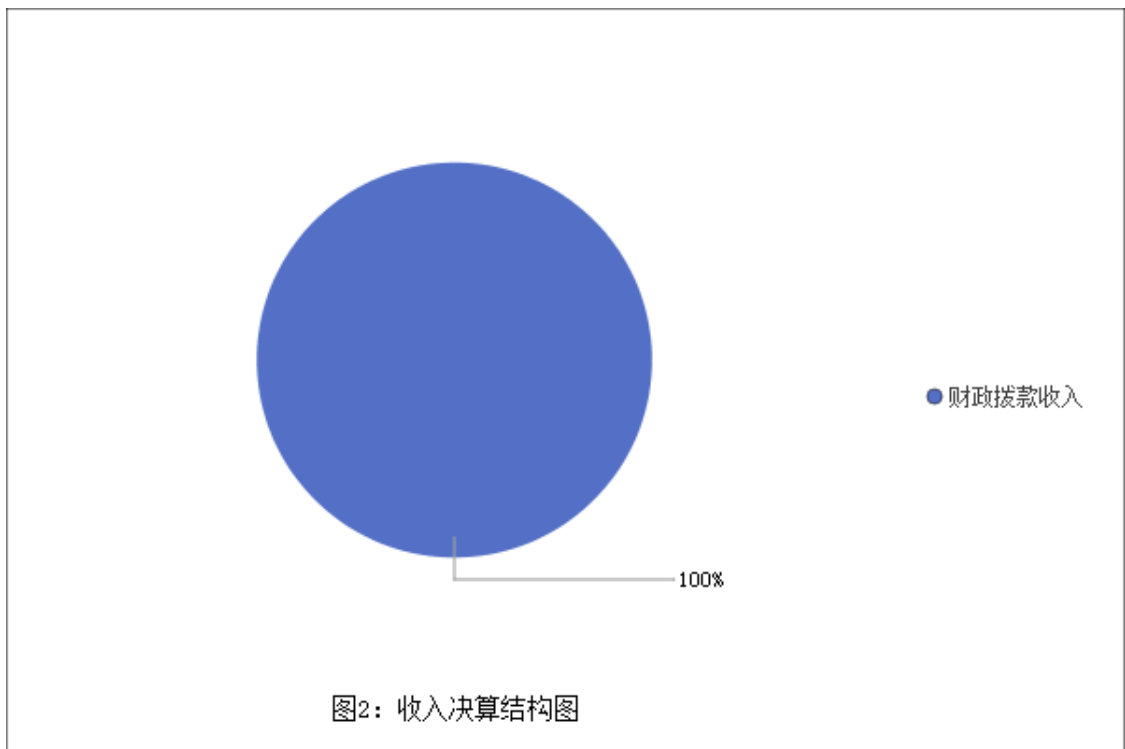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89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94.3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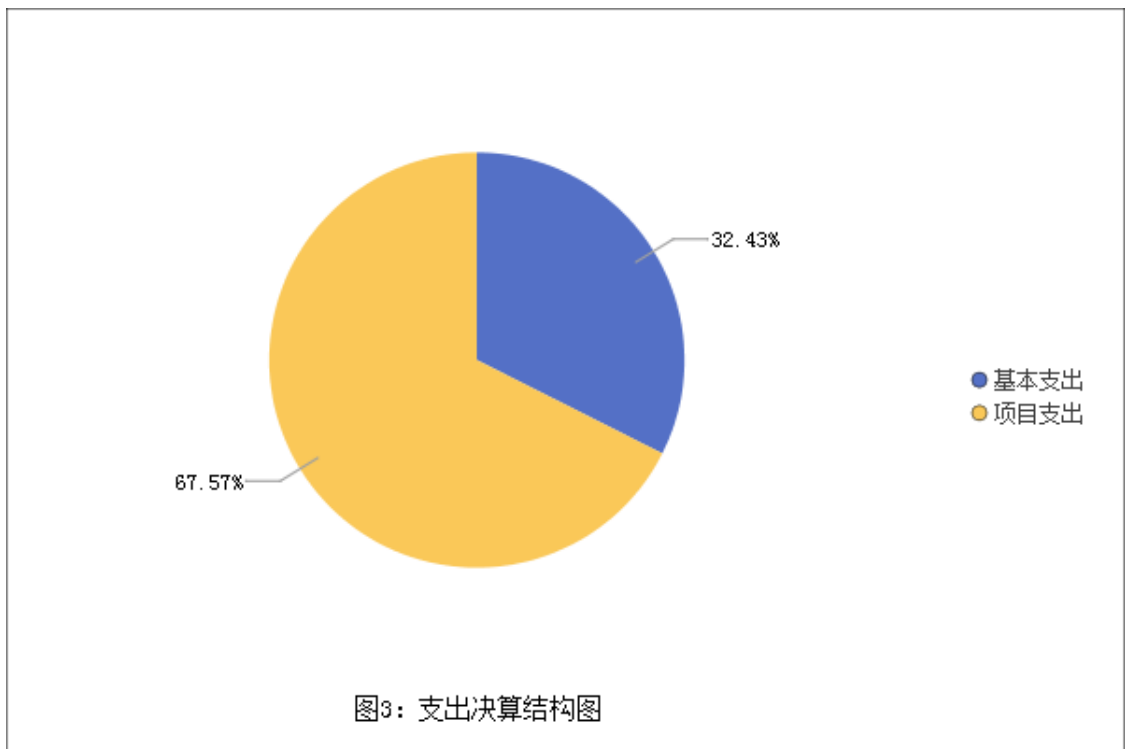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6,894.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7,189.38万元，下降71.37%。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89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5.71万元，占32.43%；项目支出4,658.67万元，占67.5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235.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39.04万元，下降9.66%。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2、项目支出4,658.6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950.29万元，下降78.44%。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894.3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17,189.33万元，下降71.37%。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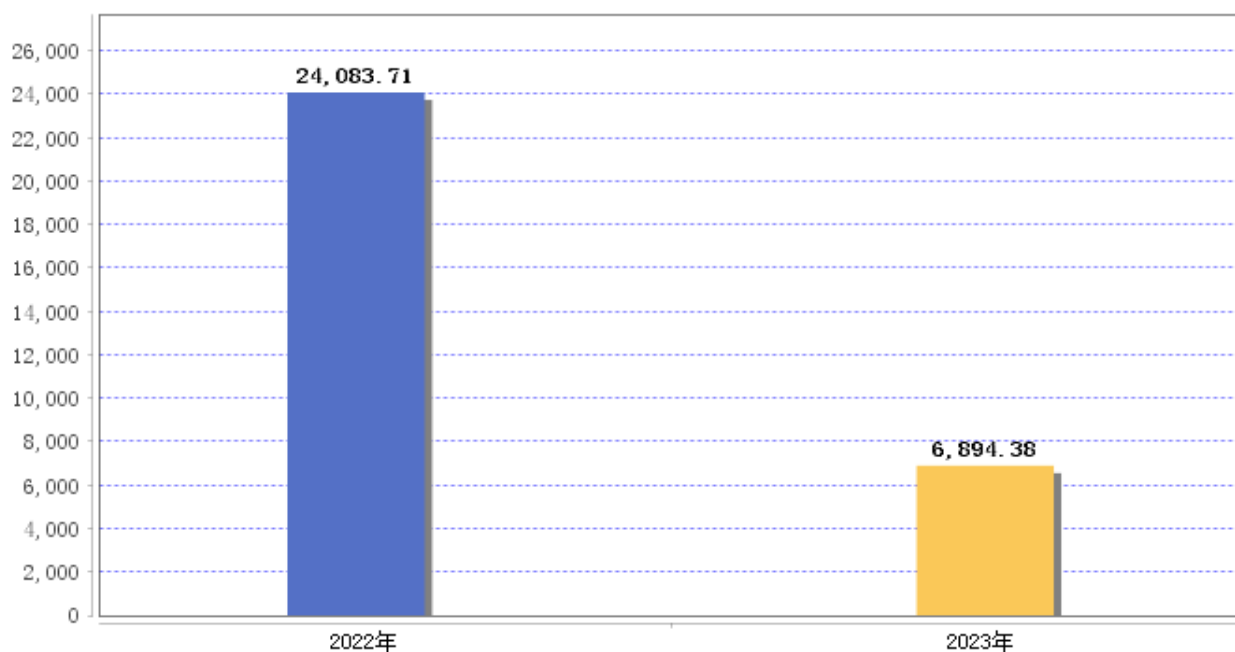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0.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7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78.78万元，下降44.75%。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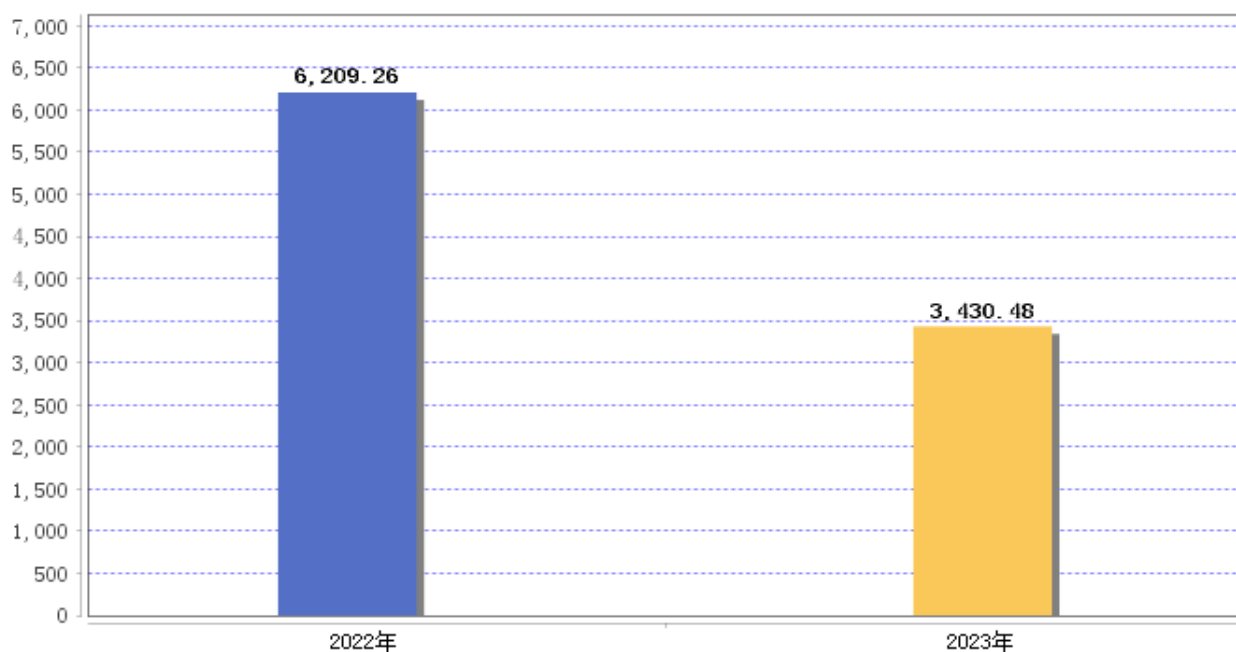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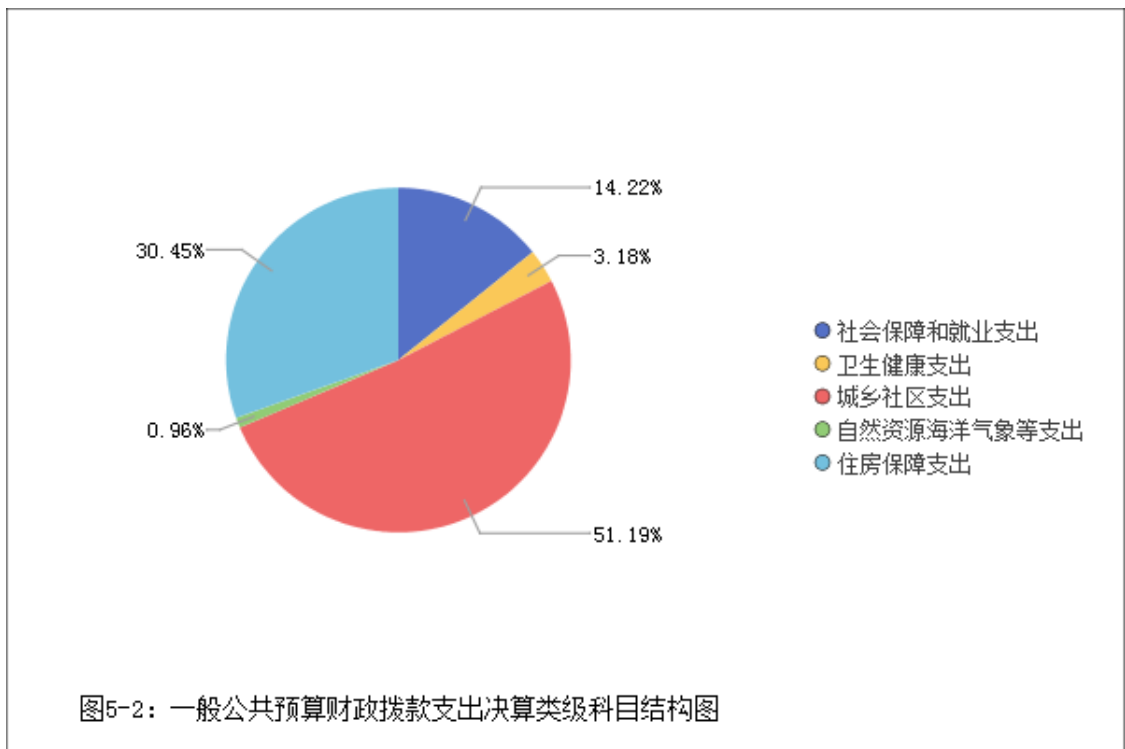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0.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87.76万元，占14.2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9.26万元，占3.18%；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756.06万元，占51.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33万元，占0.9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44.4万元，占3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86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3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74.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9.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等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7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不再缴纳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费用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48.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不再缴纳医疗保险等费用。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32.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经费开支。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经费开支。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往年工程欠款。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

及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5.0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汇宝小区安置房回购支出及临时安置补偿费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4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及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支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63.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35.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84.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5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463.89万元，本年支出3,463.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64.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1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城市建设支出款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数为1,0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职能的移交。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3.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评审、现场观摩会等，共计接待18批次、45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8.24万元，下降59.1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4658.67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污泥污水处置项目”“政府采购贷-经十一路道路、雨污管线施工项目”“规划综合项目”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658.67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了预想的效果，加快了我区城乡建设的发展进度，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越的居住条件。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污泥污水处置项目”“政府采购贷-经十一路道路、雨污管线施工项目”“规划综合项目”等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污泥污水处置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污泥污水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23分。全年预算数为1050万元，执行数为444万元，完成预算的4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态环境，实现污泥资源回收再利用。

用，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达到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2. 政府采购贷-经十一路道路、雨污管线施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和改造道路约480米，同步进行交通安全设施及照明的安转，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及人民出行便利度的提升。

3. 规划综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9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9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规划编制责任，改善公用服务设施水平，提高区域生态环境。

4. 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1264万元，执行数为253.27万元，完成预算的20.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城建重点项目等的实施落地，实现城市更新，完成部门职责。

5. 辛合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18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1.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和改造辛合路505米道路，同步建设雨污管网、交通安全及照明设施，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

6. 政府采购贷还款-博临路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国道G309-运粮河）材料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管网长度约6373米，新设检查井，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

态环境，促进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7. 政府采购贷还款-临淄区杨坡路（晏婴路至齐兴路）工程施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造杨坡路1122.51米道路，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提高商业活动活跃度，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及人民出行便利度的提升。

8. 重点项目工程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960.63万元，执行数为95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管网长度1500米，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提高商业活动活跃度，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实现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

9. 综合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9分。全年预算数为277万元，执行数为210.34万元，完成预算的75.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为本单位临时人员发放工资保险，按季度为建筑公司生活困难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准确。

10. 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置房在按计划建设中，建成后能改善被征收户居住环境和条件，满足公共利益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临时安置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5.04万元，执行数为29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临时安置补偿

费的发放工作。

12. 政府采购贷还款-博临路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国道G309-运粮河）施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管网长度6373米，新设多个检查井，通过对污水管线的改造，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态环境，促进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13. 政府采购贷还款-污泥干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馏的处置，保障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提升河水断面水质，提高人居环境。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3年度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得分为“85.7”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丧葬费和抚恤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污泥污水处理项目	94.23	优
2	政府采购贷还款-经十一路道路、雨污管线施工	100	优
3	2023 年规划综合项目	99.29	优
4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项目	92	优
5	辛合路项目	91.18	优
6	政府采购贷还款-博临路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国道 G309-运粮河）材料采购	100	优
7	政府采购贷还款-临淄区杨坡路（晏婴路至齐兴路）工程施工	100	优
8	重点项目工程款	99.9	优
9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97.59	优
10	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	100	优
11	临时安置补偿费	100	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政府采购贷还款-博临路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国道 G309-运粮河）施工	100	优
13	政府采购贷还款-污泥干馏项目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泥污水处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444	10	42.29%	4.23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1050	444	-	42.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态环境，实现污泥资源回收再利用，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达到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通过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态环境，实现污泥资源回收再利用，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达到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污泥污水处置总费用	≤1050 万元	444 万元	5	5	
			污泥干馏处置费用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3	3	
			污水处理站泵站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	50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个数	≥2 个	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98%	15	1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周边水质和保护环境的保护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贷还款-经十一路道路、雨污管线施工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区重点工程对道路的改造维修，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提高商业活动活跃度，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及人民出行便利度的提升。				新建和改造道路约 480 米，同步进行交通安全设施及照明的安转，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及人民出行便利度的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贷还款费用	≤400 万元	400 万元	5	5	
			每米道路建设费用	≤0.9 万元	0.8 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480 米	480 米	15	15	
		质量指标	新建道路质量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区通行效能的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水质和保护环境的保护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规划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5	10	92.86%	9.29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65	-	92.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规划编制责任，改善公用服务设施水平，提高区域生态环境。			落实规划编制责任，改善公用服务设施水平，提高区域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综合项目总费用	≤70 万元	65 万元	5	5	
			办公经费	≤6 万元	5 万元	3	3	
			项目经费	≤65 万元	60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提供产品和服务数量	≥100 份	110 份	15	15	
		质量指标	规划综合项目达标率	≥90%	95%	15	15	
		时效指标	产品提供期限	≤180 天	160 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的改善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水平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4	1264	253.27	10	20.04%	2.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4	1264	253.27	—	20.0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将部门职能落实到位。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城建重点项目等的实施落地，实现城市更新，完成部门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项目总费用		≤1764 万元	1764 元	5	5	
			消防设计审查项目费用		≤65 万元	177.34 万元	3	3	
			其他项目总费用		≤1699 万元	33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楼栋数		≥75 栋	75 栋	5	5	
			消防验收完成项目个数		≥100 个	106 个	10	10	
			居民燃气软管更换户数		≥20000 户	18.2 万户	5	5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消防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安全提升情况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升情况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2.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辛合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20	10	11.76%	1.18	
	其中：财政拨款	170	170	20	-	11.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道路的改造维修，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新建和改造辛合路 505 米道路，同步建设雨污管网、交通安全及照明设施，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贷还款金额	≤170 万元	20 万元	5	5	
			每米道路建设还款费用	≤0.2 万元	0.18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500 米	505 米	15	15	
		质量指标	新建道路质量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区通行效能的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居民生活环境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贷还款-博临路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国道 G309-运粮河）材料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污水管线的改造，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态环境，促进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建设管网长度约 6373 米，新设检查井，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态环境，促进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贷还款金额	≤400 万元	400 万元	5	5	
			单位管网建设费用	≤0.07 万元	0.06 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管网长度	≥100 米	6373 米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水质和环境的保护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贷还款-临淄区杨坡路（晏婴路至齐兴路）工程施工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道路的改造维修，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提高商业活动活跃度，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及人民出行便利度的提升。				改造杨披路 1122. 51 米道路，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提高商业活动活跃度，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及人民出行便利度的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贷还款金额	≤300 万元	300 万元	5	5	
			每米道路建设还款费用	≤0.3 万元	0.27 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1122 米	1122.51 米	15	15	
		质量指标	新建道路质量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区通行效能的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居民生活环境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63	960.63	951.63	10	99.06%	9.9	
	其中：财政拨款	960.63	960.63	951.63	-	99.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改善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提高商业活动活跃度，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实现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				通过管网长度 1500 米，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有助于提高商业活动活跃度，减少拥堵，缩短通勤时间，实现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工程款总费用	≤960.63 万元	951.63 万元	5	5	
			单位管网建设费用	≤0.6 万元	0.5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改造雨污管网长度	≥1000 米	1500 米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周边水质和环境的保护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	277	210.34	10	75.94%	7.59	
		其中：财政拨款	277	277	210.34	—	75.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按时发放工资保险， 为社会缓解就业压力，带动就业人数，提高困难职工生活水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按月为本单位临时人员发放工资保险，按季度为建筑公司生活困难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准确。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总费用		≤277 万元	210.34 万元	5	5	
			住建局临时人员工资费用		≤244 万元	177.34 万元	3	3	
			规划办临时人员工资费用		≤33 万元	33 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提供岗位数量		≥34 人	4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岗位服务质量		达标	达标	10	10	
			发放工资准确率		=100%	100%	10	10	
			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居民消费的促进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职工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汇宝小区一期安置房回购工作，实现改善被征收户居住环境和条件，满足公共利益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安置房在按计划建设中，建成后能改善被征收户居住环境和条件，满足公共利益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回购总费用		≤500 万元	500 万元	5	5	
			2023 年每栋安置房回购费用		≤125 万元	125 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安置房建设楼栋数		≥4 栋	4 栋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置房交房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形象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促进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安置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04	295.04	295.0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95.04	295.04	295.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临时安置补偿工作，保障过渡期内被征收户的住房条件，避免住户因未发放临时安置费造成租房困难，保障被征收户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已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临时安置补偿费的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征收项目临时安置补偿费	≤295.04 万元	295.04 万元	5	5	
			每户临时安置补偿费平均费用	≤1.39 万元	1.39 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安置补偿费户数	=213 户	213 户	10	10	
			发放临时安置补偿费建筑面积	=18062.59 平方米	18062.59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偿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偿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被征收户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改善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形象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贷还款-博临路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国道 G309-运粮河）施工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260	2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污水管线的改造，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态环境，促进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建设管网长度 6373 米，新设多个检查井，通过对污水管线的改造，有助于保护周边水质和生态环境，促进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贷还款金额	≤260 万元	260 万元	5	5	
			单位管网建设费用	≤0.05 万元	0.04 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管网长度	≥100 米	6373 米	15	15	
		质量指标	管网质量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水质和环境的保护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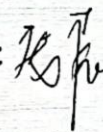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贷还款-污泥干馏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001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370	37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0	370	3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提升河水断面水质，提高人居环境。				通过对 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馏的处置，保障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提升河水断面水质，提高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污泥干馏项目政府采购贷还款费用	≤370 万元	370 万元	5	5	
			污泥干馏处置费用	≤340 万元	340 万元	3	3	
			污水处理站泵站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	30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个数	≥2 个	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污泥干馏合格率	≥95%	98%	15	1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周边水质和环境的保护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4 年 8 月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0		
部门预算安排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8861.36	6894.38	6894.38	100%
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8861.36	6894.38	6894.38	100%
	(2) 其他资金	0	0	0	0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2342.28	2235.71	2235.71	100%
	(2) 项目支出	6519.08	4658.67	4658.67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狠抓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农村自建房和城市危旧房专项整治等活动，实现安全生产。 （二）主要指标 临淄大道东延、大顺路北延等道路工程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临淄大道内涝治理项目主线任务完成率=100%，裕丰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齐陵街道办事处教师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辛店街道南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完成率=100%，人才公寓≥440套。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2023 年，临淄区住建局扎实开展“两清零一提标”，管仲、齐城、杨坡南等 6 条市政道路和管网同步完成改造，改造雨污水管网 7 公里，乌河方向所有主干管网均实现雨污分流。学府路全线通车，完成遄台路南北段、牛山路东段、省道 102 齐陵段“四合一”道路管网项目，启动临淄大道防涝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凤凰镇刘地村、齐都药业家属楼 2 个棚户					

区改造项目进展顺利，闻韶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率为 85%，裕丰花园片区、南二路片区、教师生活小区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共筹集人才公寓项目 3 个，房源 486 套。全面排查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共改造农村危房 15 户。对全区 6.9 万户农村旱厕和 101 个农村公厕实施标准化、市场化管理。深入推进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强化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完成 2 万户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全覆盖”项目。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2.“三公”经费管控不到位，存在正增长。 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4.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5.部门未对待报废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报废。 (二) 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 2.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3.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部门预算整体绩效。 4.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5.加强资产报废处置工作。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3	86.67%
预算管理	50	43.8	87.6%
绩效管理	15	8.9	59.33%
部门履职效能	20	20	100%
评价得分：85.7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单位概况	1
（二）单位绩效目标	17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21
二、评价组织实施.....	23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23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23
（三）评价组织实施	25
（四）评价局限性	2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6
（一）综合评价结论	26
（二）指标分析	28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3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六、相关建议.....	34

2023 年度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部门概况和职能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临淄区住建局）是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临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临淄区人防办）牌子。临淄区住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

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建设，指导全区环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临淄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区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及全国、全省、全市统一定额，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负责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

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

（10）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区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2）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3）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临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5）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6）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

督管理。

(17)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8) 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21)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临淄区住建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临淄区住建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临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临淄区住建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3) 关于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临淄区住建局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以及临淄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临淄区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区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4）关于节约用水管理。临淄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制定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和发布的高耗水工艺、

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临淄区住建局、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贯彻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5) 关于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淄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临淄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

水利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临淄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除城市道路以外道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临淄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临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负责园林绿化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部门机构和人员

临淄区住建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表 1-1 临淄区住建局内设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应急、维稳、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史志、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岗位设置、组织人事、知识分子、人才工作、技术职称及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做好局管干部的考察、任用和管理工作，承办系统干部出国（境）政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协助党组做好本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牵头组织对所属单位的考核工作。承办机关党支部有关工作。负责编报本部门年度预决算。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本部门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2	城市建设科	参与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城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拟订全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组织并指导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负责临淄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以及临淄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建设，指导全区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建设和环卫设施建设。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市政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以

序号	机构名称	职责
2	城市建设科	及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以及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3	建筑市场监管科	负责拟订建筑业发展改革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市场开拓。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有关涉外事宜。
4	村镇建设科	负责拟订小城镇和村庄设计、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计划的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5	公用事业科	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发展政策、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全区燃气、供热行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燃气、供热行业服务标准规范、评价考核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和改革发展措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镇燃气、供热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负责拟订城市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及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负责全区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勘察设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

序号	机构名称	职责
7	质量安全 监 管 科 (挂建设 工程安全 生产委员 会办公室 牌子)	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职责。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房地产管 理科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负责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和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相关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承担全区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承担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关于房产信息抽查核实方面的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序号	机构名称	职责
9	行政许可科	负责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参与行政许可事项联审。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和供热工程项目审批。牵头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综合调研。负责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参与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违反人防法律法规案件。监督检查全区人防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部门职能转变和权责清单编制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临淄区住建局行政编制 22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8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淄区住建局年末实有编制人数共计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76 人。

3.单位预决算情况

（1）2023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年初收入预算为 886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4.63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689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3.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2023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689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3.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

（2）2023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年初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886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342.2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519.0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689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235.7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658.67 万元。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支出决算数为 689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2235.71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4658.67 万元。

表 1-2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决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收 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6.73	3,430.44	3,430.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4.63	3,463.89	3,463.89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4	0.04
	合计	8,861.36	6,894.38	6,894.38
支 出	基本支出	2,342.28	2,235.71	2,235.71
	项目支出	6,519.08	4,658.67	4,658.67
	合计	8,861.36	6,894.38	6,894.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

2023 年临淄区住建局无会议费预算，培训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培训费支出决算数为 0.21 万元。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2 万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4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1 万元。

表 1-3 淄博市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一）支出合计	4.42	4.41	4.41
1.因公出国（境）费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82	0.82	0.8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0.82	0.82
3.公务接待费	3.60	3.60	3.60
（1）国内接待费	—	—	3.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

（4）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临淄区住建局年初共申报批复 13 个预算项目，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 6519.08 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 4658.6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4658.67 万元。

4.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临淄区住建局年初未做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为 7615 万元，项目中标合同价合计数为 9552.39 万元。

5.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淄区住建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956.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64%。负债总额 2708.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6%。净资产 2248.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1.79%。

（1）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3127.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3%，占资产总额 63.11%；固定资产 429.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9%，占资产总额 8.67%；无形资产 66.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占资产总额 1.35%；保障性住房 1331.89 万元，占资产总额 26.87%。

（2）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度，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6.69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

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配置设备 6.69 万元，占 1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0.61 万元，占 9.14%；调拨 6.08 万元，占 90.86%。

2) 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8171.2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其中，在用 8124.5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43%；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46.6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57%。自用无形资产 66.95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其中，在用 66.95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

（二）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中长期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不断健全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大村镇建设力度，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深化住建重点领域改革，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等各类底线，不断打响“美丽宜居、百姓安居”品牌，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2.单位年度绩效目标

表 1-4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城镇住房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指导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进行改造开工的个数。	≥6 个
2	城乡建设	城市建设管理	通过制定完善城市建设相关规划、政策、标准，推动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精细化管理，改善城市环境和面貌，提升承载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城市燃气普及率	反映城区内使用燃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	=100%
		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安全提升	为全区 2 万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安装自动探测报警切断装置（包含更换调压阀和金属丝软管），消除用气安全隐患。	液化气自动探测报警切断装置安装居民户数	反映当年液化气自动探测报警切断装置安装居民户数。	≥2 万户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2	城乡建设	临淄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通过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现污水进厂、雨水入河、各行其道，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临淄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长度	反映临淄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长度。	≥5 公里
		临淄大道内涝治理	通过此工程，彻底解决临淄城区内涝问题。	临淄大道内涝治理雨水管涵长度	反映临淄大道内涝治理雨水管涵长度。	≥8.9 公里
3	农村住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针对农村低收入人群，对鉴定为 CD 级的房屋进行改造，保障住房安全。	对鉴定为 CD 级的房屋改造户数	当年实施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包括修缮和翻建）的户数。	=15 户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完成农村户厕改造户数	反映当年实施农村户厕改造的户数。	=171 户
4	环境保护	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保证工地设备与属地住建部门监控平台直接对接，并及时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市住建局监控平台，以便监管部门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状况，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项目个数	反映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情况。	≥28 个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5	建筑质量安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	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自查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抽查考核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抽查率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抽查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抽查个数/总个数。	=20%
		重点建筑材料排查整治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钢筋、预拌混凝土和保温防水材料等重点建筑材料开展抽查，强化施工过程管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重点建筑材料排查整治次数	反映全年对重点建筑材料的排查整治次数。	≥4 次/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减少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次数	反映当年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查次数。	≥2 次/年

(三)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表 1-5 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实施临淄大道东延、大顺路北延等道路工程，打通学府路、天齐路等断头路，进一步畅通城市交通“主动脉”和“微循环”。	(1) 临淄大道东延项目已启动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可研、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等。 (2) 大顺路已完成项目预审与选址、能评、环评、立项等前期手续，施工图、清单等招投标前期工作已启动，正在办理考古勘探手续；稷下街道已完成部分拆迁工作；项目资金由九合金控申发的和里片区城市更新贷款解决，现已发布招标计划，拟于近期发布招标公告。 (3) 学府路（雪官路—杨坡路）段已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并开放交通。 (4) 天齐路（齐盛路至酒厂北墙）段已于 2017 年建设完成，南端（齐兴路至酒厂北墙），因涉及拆迁、古墓问题一直未能贯通。目前障碍段勘测定界、施工图等已完成，汇宝小区也已拆除完毕，剩余极孚消防、迅达化工等四处厂房院落由辖区镇办组织进行完成评估补偿、国有土地收回等工作。
2	完成临淄大道内涝治理，整治 11 处城区易积水点。	(1) 临淄大道段：除骑马井工程未完工，其余全部完工； (2) 稷山路管网改造：全部完成； (3) 遄台路：全部完成； (4) 改移方沟：全部完成。
3	完成裕丰花园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裕丰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齐陵街道办事处教师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辛店街道南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3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2) 闻韶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暖改造、停车位建设、雨污分流、弱电改造等地面工程已完成。累计完成外墙保温 93 栋，质感漆 73 栋，屋面防水 52 栋。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4	筹建人才公寓 440 套	筹建人才公寓项目 3 个，房源 486 套，目标完成率 110.5%。 （1）蓝溪·沁园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现房房源 100 套，户型面积 69-156 m²，总建筑面积 9956.98 m²。项目位于临淄大道与杨坡路交界处，齐翔腾达南邻，由山东蓝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九合金控投资购置，装修已完工，定向作为中国天辰创新平台项目租赁型人才公寓。 （2）爱特云翔人才公寓项目，作为租赁型，房源 220 套，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 m²。位于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内，作为产业园配套，由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2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金山镇十化建人才公寓项目，作为租赁型，房源 166 套，位于金山镇建设生活区 21 号楼，建筑面积 5377.89 m²。作为“三供一业”移交到地方的房产，现产权人为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目前作为金山镇辖区内企业的职工公寓使用。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按照淄博市及临淄区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临淄区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全面梳理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等方面的情况，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评价范围覆盖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度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等方面。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围绕临淄区住建局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任务，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全面梳理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等

方面的情况，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围绕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等维度，将评价重点聚焦于部门预算管理及履职效能的重点环节。鉴于临淄区住建局特点，最终确定本次部门整体评价的核心思路与关注点。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非现场评价的方式。

4.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组成。

（1）财政资源配置，占权重分15分，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方面对财政资源配置合理性进行考察。

（2）预算管理，占权重分50分，从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财会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对预算管理规范性进行考察。

（3）绩效管理，占权重分15分，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

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对绩效管理规范性进行考察。

(4) 部门履职效能，占权重分 20 分，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察。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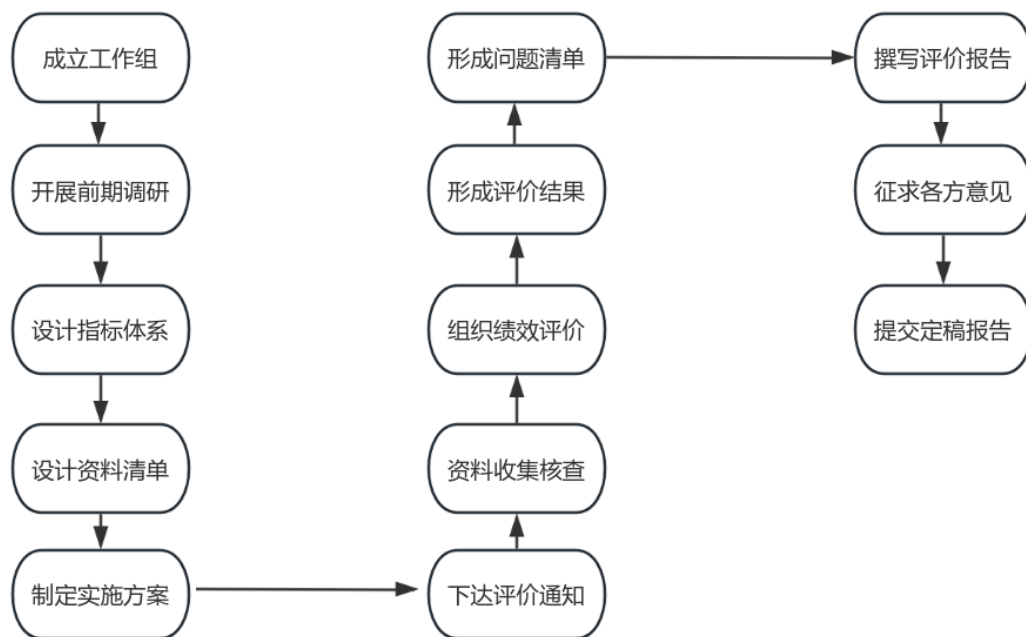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四）评价局限性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

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涉及的评价内容和数据均出自实施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均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同时，本报告中各项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临淄区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1〕1号）：“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3-1：

表 3-1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3	86.67%
预算管理	50	43.8	87.6%
绩效管理	15	8.9	59.33%
部门履职效能	20	20	1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总计	100	85.7	85.7%

综合评定,临淄区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5.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财政资源配置方面,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收入管理规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85.24%**,总变动率为**14.93%**。

预算管理方面,部门预算信息按要求进行了公开,资金使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库建设情况较好,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收入偏离度较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绩效管理方面,**2023**年度绩效监控覆盖率、绩效自评覆盖率均为**100%**,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及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还有待加强。

部门履职效能方面,**2023**年,临淄大道东延、大顺路北延等道路工程年度任务完成率为**100%**;临淄大道内涝治理项目主线任务完成率为**100%**;裕丰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齐陵街道办事处教师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辛店街道南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3**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闻韶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为**85%**;人才公寓项目完成率为**110.5%**。部门现阶段政策的设计科学合理,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及地方实际，保障了部门的履职，且明确了政策执行有效期限。

（二）指标分析

1.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 15 分，得 13 分，得分率 86.67%。

临淄区住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制定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部门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预算安排资金未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

部门依法依规将财政预算资金、非财政拨款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建设部门罚没收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等各类收入均纳入了部门预算。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但未进行压减，较上年度存在增长：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2 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 85.24%。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临淄区住

建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数为 4.02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数为 4.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为 14.93%。

2.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50 分，得 43.8 分，得分率 87.6%。

临淄区住建局预算执行进度存在滞后，其中，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执行进度为 41.79%，低于计划进度 8.21 个百分点；截至 9 月底，执行进度为 48.33%，低于计划进度 26.67 个百分点；截至 11 月底，执行进度为 60.23%，低于计划进度 31.77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为 22.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率为 56.02%，收入偏离度为 43.98%；建设部门罚没收入收入完成率为 7.88%，收入偏离度为 92.12%；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收入完成率为 221.36%，收入偏离度为 121.36%。

临淄区住建局预算资金控制执行有效，财政结转结余率为 0。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04 万元，2023 年度期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为-100%。2023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对预算进行了公开；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落实了项目库管理。

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开展了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形成了书面报告；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了更新；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

合规、完整且执行有效；按年度编制了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了财政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符合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计人员任用管理规范。

为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临淄区住建局制定了《住建局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控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但制度内容较简单，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完善。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占比为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25.44%。

临淄区住建局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但未对待报废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报废。2023 年度闲置资产变化率为 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得 8.9 分，得分率 59.33%。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按照区级文件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临淄区住建局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较科学合理，能够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绩效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但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太过保守，目标值与实际工作业务水平匹配度有待提高，指标值设置缺乏挑战性及前瞻性。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预算安排项目 13 个，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9 个，年底追加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共计 4658.67

万元。2023 年 8 月份对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涵盖年初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3233.63 万元，2024 年绩效监控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4658.67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部门出具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较简单，个别报告无存在问题、建议等内容。

临淄区住建局未明确制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制度，未将相关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至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4.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

部门履职效能成效良好，2023 年，临淄大道东延、大顺路北延等道路工程年度任务完成率为 100%；临淄大道内涝治理项目主线任务完成率为 100%；裕丰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齐陵街道办事处教师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辛店街道南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3 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闻韶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85%。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共筹集人才公寓项目 3 个，房源 486 套。其中，蓝溪·沁园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现房房源 100 套；爱特云翔人才公寓项目，房源 220 套；金山镇十化建人才公寓项目，房源 166 套。部门业务能力提升机制健全。同时，部门现阶段政策的设计科学合理，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及地方实际，保障了部门的履职，且明确了政策执行有效期限。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2023 年，临淄区住建局扎实开展“两清零一提标”，管仲、齐城、杨坡南、中兴南、辛三、辛化立交辅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和管网同步完成改造，改造雨污水管网 7 公里，乌河方向所有主干管网均实现雨污分流。学府路全线通车，完成遄台路南北段、牛山路东段、省道 102 齐陵段“四合一”道路管网项目，启动临淄大道防涝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凤凰镇刘地村、齐都药业家属楼 2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顺利，闻韶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率为 85%，裕丰花园片区、南二路片区、教师生活小区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共筹集人才公寓项目 3 个，房源 486 套。全面排查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共改造农村危房 15 户。对全区 6.9 万户农村旱厕和 101 个农村公厕实施标准化、市场化管护。深入推进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强化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完成 2 万户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全覆盖”项目。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资金 8861.36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6894.3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996.9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2.2%。2023 年度决算支出资金 6894.3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2.2%。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年初基本支出预算

数 2342.28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 2235.7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106.5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4.55%。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 6519.08 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 4658.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1860.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28.54%。临淄区住建局 2023 年预决算及预算调整均存在一定差异。

（二）“三公”经费管控不到位，存在正增长

临淄区住建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2.84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1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55.28%， “三公”经费未按要求进行压减，存在正增长。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一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太过保守，如“临淄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长度”年度指标值为“ ≥ 5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15.62 公里”；“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项目个数”年度指标值为“ ≥ 28 个”，实际完成值为“51 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为“ ≥ 2 次”，实际完成值为“6 次”。目标值与实际工作业务水平匹配度有待提高，指标值设置缺乏挑战性及前瞻性。二是部门出具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较简单，个别报告无存在问题、建议等内容。三是部门未明确制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制度，未将相关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为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临淄区住建局制定了《住建局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控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但制度内容较简单，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完善。

（五）部门未对待报废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报废

2023 年度临淄区住建局固定资产总额 8171.26 万元，其中，在用 8124.58 万元，闲置 0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46.68 万元。临淄区住建局未对常年使用之后不能用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

建议加强源头管理，严格预算编制。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预算，打破预算固有盘子概念，归并整合现有部分项目资金，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定额管理要求编制，人员经费按政策据实打足，不留缺口；运转经费实行分类分档按定额安排，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实行分类排序，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上级硬性配套项目和区委区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二是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全面梳理部门项目，所有项目均需经部门论证和集体决策入库，未入库项目不允许安排预算。进一

步加大项目资金精简、整合力度，对低效无效项目及零散项目进行清理整合。三是强化预算约束执行。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力。

（二）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一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总规模，确保“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总规模较上年只减不增。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或者从其他资金中调剂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标准的公务支出报销行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确保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三是加强经费支出管理。切实履行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三公”经费实行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如实核算相应经费支出，做到账证、账表相符。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月报制度，及时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部门预算整体绩效

一是加大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和政策宣传力度，提升资金申请处室及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其与业务活动、预算资金的关联度，以提高绩效目标的引领导向作用。指标值应带有一定的前瞻性，避免出现指标值过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的情况，以便为后续开

展工作提供较好的参照和评判依据。三是做好绩效管理全过程管控。事前强化源头管理，事中持续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事后不断完善绩效自评结果运用机制。预算安排前，实施评估把关。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其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预算执行中，强化监控纠偏。持续加大预算绩效监控力度，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预算结束后，加强评价应用，坚持“花钱必问效”。四是突出结果应用，提高资金效益。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是完善预算编制、合理分配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的重要抓手，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脚点和内生动力，建立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的分配机制，奖优罚劣，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如在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审中，将绩效管理各环节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绩效结果为“优”的优先保障，为“良”的不得增长，为“中”的压减资金，为“差”的不再安排，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刚性约束。

（四）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建议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合理性，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转移支付资金监管的总目标、任务、方式和保障措施等，形成长效监管机制。二是在《临淄区住建局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

控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审核、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以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方面的工作内容、流程及要求，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实行转移支付资金调度机制，强化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有效地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到位。四是优化管理流程，实行专人专管，由专人负责建立台账，并与各业务科室核对资金支付情况，做到对资金的有效管理。

（五）加强资产报废处置工作

建议临淄区住建局加强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处置制度，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严格报废标准和处置程序，推进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一是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部门国有资产相关制度规定研讨核销方案，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形成部门联动，层层抓实工作机制，扎实有效推进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二是全面排摸梳理、摸清底数明细。依据现有固定资产清查表单，通过“以账查物、以物对账、逐一核对”的方法定期进行盘点，核查部门已达到报废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摸清数据。三是严格审批、规范处置工作。根据固定资产报废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制度，待报废的固定资产均已达到报废年限且老旧、破损无法使用的，按照报废程序填写报废清单，上报相关科室审核，审核后将报废清单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会议通过后组织技术鉴定小组进行鉴定签署意见。最后将技术鉴定小组同意报废的待报废资产经会

议审核，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分类上报上级部门审批。审批后按规定程序组织报废处理。

附件：1.评价人员信息表

2-1.临淄区住建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临淄区住建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3.临淄区住建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3 年度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以临政房征字[2019]2 号文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批准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临淄区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汇宝小区（一期）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该项目征收 6 栋住宅楼 231 户，1 户非住宅公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25685 m²。其中，住宅 213 户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房由淄博万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安置房回购款共计 2.15 亿元。按照目前建设进度应拨付 8000 万元，现实际拨付 24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汇宝小区一期棚改项目安置房回购工作，实现改善被征收户居住环境和条件，满足公共利益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了更好的充分利用资金，加强对安置房回购工作的落实，保障群众的利益。

2、评价对象

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

3、评价范围

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及项目完成产生的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填写自评表进行打分，形成自评结论，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2、评价指标体系

表 1 2023 年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1	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
2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安置房建设楼栋数	≥4 栋	10
		质量指标	安置房质量达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安置房交房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成本指标	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回购总费用	≤500 万元	10

3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形象的提升程度	显著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促进程度	显著	15
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80%	10

3、评价方法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财务审计科及负责项目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2、组织实施

评价方案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组织实施步骤、人员和时间安排等内容，并经评价小组充分考虑后确定。评价方案应当符合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和简明性的要求。

3、分析评价

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人员查验和核实。评价小组通过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打分，形成自评结论，填写绩效评价表，撰写项目支出自评报告，最终将评价材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 2023 年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认为此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对于实现改善被征收户居住环境和条件，具有重要作用。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表 2 2023 年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绩效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1	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2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安置房建设楼栋数	≥4 栋	4 栋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置房交房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回购总费用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	10
3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形象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促进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5

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得分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19年11月13日，临淄区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以临政房征字[2019]2号文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批准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临淄区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汇宝小区（一期）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该项目征收6栋住宅楼231户，1户非住宅公产，房屋建筑面积为25685 m²。其中，住宅213户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房由淄博万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安置房回购款共计2.15亿元。按照目前建设进度应拨付8000万元，现实际拨付2400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全部用于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工作，资金拨付合规。通过500万元回购款的拨付，加快了安置房建设进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安置房建设4栋，回迁213户，安置房质量达标率100%，全年实际拨付回购资金500万元，加快了安置房建设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安置房回购工作，实现改善被征收户居住环境和条件，满足公共利益需要，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汇宝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因受棚改资金限制，安置房施工缓慢。通过安置房回购资金的拨付，满足了公共利益需要，维护了社会稳定。

六、有关建议

（一）及时拨付资金。

（二）积极作为，巩固产出成果。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辛合路项目支出部门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区玫瑰园、光能花园小区前期规划时无正式道路，小区借助临时道路通行；先期建成的玫瑰园北门道路高程较低，无法与光能北门现有道路顺接，雨污均无法排放；该问题已列入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台账，部分先行入住居民出行困难，投诉较多。

根据区政府[2022]第 40 号会议纪要，由我局组织对辛合路（杨坡路—玫瑰园）进行改造施工，同步改建雨污管线，完善交通和道路照明设施。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公告，同月 27 日完成招标，山东京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启动组织相关建设工作，中标合同值 302 万。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道路的改造维修，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了更好的利用资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对辛合路项目进行评价。

2、评价对象：辛合路项目经费。

3、评价范围：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及项目完成产生的效益。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表 1 2023 年辛合路项目费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1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贷还款金额	≤170 万元	5
			每米道路建设费用	≤0.2 万元	5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500 米	15
		质量指标	新建道路质量合格率	≥9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提升程度	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区通行效能的提高程度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对居民生活环境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	10
4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
5	执行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通过对临淄区 2023 年度临淄区辛合路项目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认为此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对指导我区基础设施建设起到积极作用。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 91.18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

表 2 2022 年度临淄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1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政府采购贷还款金 额	≤170 万元	20 万元	5	5
			每米道路建设费用	≤0.2 万元	0.18 万元	5	5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500 米	505 米	15	15
		质量指标	新建道路质量合格 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10	10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对地区经济活力的 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城区通行效能的 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 响	对居民生活环境水 平提高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4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5	执行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1.76%	10	1.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拨付资金 10 万元，用于支付临淄区辛合路的部分经费，保障了辛合路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效指导我区城建项目重点工程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目标制订合理，日常管理规范，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度，对成果及时自检互检，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标准健全，符合国家规范，项目实施与方案要求相符。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全部用于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合规。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内容相符。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方面，项目实际支出 20 万元，预算批复资金 20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顺利完成临淄区辛合路项目的实施工作，系统指导了我区城建重点项目工作，新建和改造道路 505 米，提升周边居民的通行效率。

（四）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道路进行改造维修，提升了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促进交通效率的提高和物流人流的流动，实现城市的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依据法定程序，按时完成环节工作任务；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调研要深入实地、实事求是。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